广西壮族自治区 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合格的人员，以及根据《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桂高法会〔2018〕13 号）文件要求，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不得确定为拟聘人员。严格执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招聘岗位考核发现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应当取消其考核、聘用资格。

七、体检

（一）已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在按要求提交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核验后，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11 号）的规定，由县人社局组织到县级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

（二）在上级未出台新的体检标准前，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有国家制定的行业体检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负责。

对《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中的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经批准后进行复检。体检实施机关和体检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原则上，非当日当场复检的

项目，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按《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的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八、公示

对通过面试、考核、体检确定的拟招聘人员实行公示制度。拟招聘人员名单在梧州人才网（https://wz.gxrc.com/）、藤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engxian.gov.cn/）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事信息＞招考招录栏、“藤县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和县人社局人事人才信息栏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按管理权限办理审批和聘用手续。

九、人员聘用

（一）经公示无异议，由招聘单位组织拟聘用人员填写《梧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表》，经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办理聘用手续。

（二）招聘单位应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书》，聘用期为5年，其中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聘用资格。

通过直接面试方式招聘的人员，在所聘或类似条件的岗位上

服务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

（三）通过直接面试招聘新进事业单位的初任人员，在聘用期间，享受在编人员待遇，具体办法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辞聘或解聘后，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四）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在薪酬待遇、职称评定、竞争上岗、岗位交流等方面享受在编人员同等待遇，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的人员，可通过考核担任学校副职领导；在有空编的情况下，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的人员可通过考核直接办理入编手续，可按本单位原聘岗位等级聘用；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的人员跨县流动到其他事业单位的，须参加流入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按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确定岗位等级。

（五）参加公立医院改革的医院和乡镇基层卫生院所招聘的人员分别按医改相关政策管理。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实行诚信报考制度。报考人员所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并遵守考试纪律。对弄虚作假、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处理；对